

冶金独立矿山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矿资源税的征收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6_B6_E9_87_91_E7_8B_AC_E7_c46_78130.htm

按照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，对冶金独立矿山铁矿石和有色矿资源税的问题应按以下规定办理：1.自1996年7月1日起，对冶金独立矿山应缴纳的铁矿石资源税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独立矿山铁矿石资源税减按规定税额60%征收的通知》〔（94）财税字041号〕规定减征40%的基础上，再减征20%，即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%征收。2.冶金独立矿山是指1993年12月31日以前存在的冶金独立矿山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六家企业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5〕10号）中列举的六家矿铁企业以及1994年1月1日以后新建成投产的冶金独立矿山。对1993年12月31日以后由联合矿山改组为独立矿山的，不得按（94）财税字041号及本通知规定减征资源税。3.从1996年7月1日起，对有色金属矿的资源税减征30%，即按规定税额标准的70%征收。4.在此之前企业多缴纳的资源税，可在文件到达以后应缴纳的资源税中抵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